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2號

原告 陳柚汝

被告 葉美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
0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吳佩芬